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江山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江农转债”,代码“11010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1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发行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7月10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共发行118,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85,000手(11,850,000张),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2026年7月14日(T日),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389”,配售简称为“江农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2751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江农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0,65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85,000手。

5、本次发行的江农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江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份按每股配售2.75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75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江农配债”,配售代码为“704389”。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江农发债”,申购代码为“733389”。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6年7月17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8,5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5,5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T-1日),该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7月14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江农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江农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7月10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江山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75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751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江农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江农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0,65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85,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T-1日):2026年7月13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6年7月14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389”,配售简称为“江农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江农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江农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江山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江农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7月1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389”,申购简称为“江农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江农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江农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026年7月14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7月15日(T+1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7月15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7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2026年7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7月20日(T+4日)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8,5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5,5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联系人:宋金华

电话:0513-835582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亏损86.25%到118.64%;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5.00万元到-1,175.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亏损88.09%到120.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亏损86.25%到118.64%。

2、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25万元。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75.00万元到-1,17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亏损88.09%到120.11%。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4.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7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化工板块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的存货库存较少,销售价格涨幅低于材料价格涨幅,导致毛利减少,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公司自查,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095,5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095,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5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6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逐一说明未列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51,700	89.0999	1,611,472	10.8349	9,682	0.065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37,710	89.0058	1,625,462	10.9290	9,682	0.065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34,710	88.9856	1,586,584	10.6676	51,560	0.3468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4,538,334	99.7282	490,688	0.2392	66,564	0.03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51,700	89.0999	1,611,472	10.8349	9,682	0.0652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37,710	89.0058	1,625,462	10.9290	9,682	0.065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34,710	88.9856	1,586,584	10.6676	51,560	0.3468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315,602	96.2532	490,688	3.2992	66,564	0.44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金向华、朱根林、金建萍、戈惠芳、刘斌、师东升、陈莹等关联股东对议案1、议案2及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庞磊、蔡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为自身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近期共同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集成”)的同比例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中,公司认缴出资14,8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卓然集成的持股比例仍保持55%,未发生变化。为保障公司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已签署及后续拟签署的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的顺利履行,针对本次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4,85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公司近期已与业主方正式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合法持有的、本次新增认缴出资所对应的卓然集成22.16%股权质押给业主方,为主合同项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主债权(主要系业主方向公司支付的项目款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等)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股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业主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业主方承担的全部义务;主合同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时公司清偿债务的义务;公司违反主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赔偿金的支付义务;其他主合同约定的公司付款义务。本次质押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0,34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质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M2D94H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马利峰

6、注册资本:67,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999号办公楼10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55%股权,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总额为0.00 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1,032.9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83%,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7.2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已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30%。截至目前,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担保与履约保障,主要包括为在建工程项目等向银行融资所实施的资产抵押,以及本次为保障项目合同顺利履行而进行的相关合同履约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1.子公司控制权及资产处置的连锁风险

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供货合同、抵质押合同及担保/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履行到期义务,债权人有权依据相关协议条款,通过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行使债权。一旦触发上述情形,公司可能丧失对被质押公司的控制权或核心资产的所有权,进而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业务布局及 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财务流动性与融资约束风险

在担保责任存续期内,已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资产因权利受限,无法自由转让、出租或再次用于融资增信,这将直接降低公司应对突发资金需求的资产变现能力,削弱短期流动性缓冲空间。同时,随着抵质押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攀升,公司未来新增融资可能面临担保资源不足、增信措施受限等问题,融资成本或将上升,融资效率可能下降,对公司资金链安全及流动性管理能力构成挑战。

3.抵质押资产估值的信息不对称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抵质押资产主要包括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公允价值受宏观经济环境、区域产业政策、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及处置变现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估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抵质押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